

备案号: Q150233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 年 05 月 16 日

Q/NMTS

内蒙古肽好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NMTS 0002S—2023

牛（羊、猪）骨髓肽粉 固体饮品

2023-04-28 发布

2023-05-07 实施

内蒙古肽好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(2023 年修订版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；
- 3.1.2 牛骨、羊骨、猪骨：应取自非疫区健康活牛、活羊、活猪，并持有产地动物防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，其质量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；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泽	呈白色或淡黄色	取 5g 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；按标签标示的冲调方法制备样品，倒入无色透明的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，鉴别气味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滋味，检查其有无外来异物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、无异味	
状态	疏松的粉末状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总氮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≥ 14.5	GB 5009.5
肽含量（以干基计），%	≥ 80	GB/T 22729
肽相对分子量分布在2000Da以下的肽段比例，%	≥ 85	GB/T 22729
强脯氨酸，%	≥ 3.0	GB/T 9695.23
水分，%	≤ 7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 5.0	GB 5009.4

3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（均以/25g 表示）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¹	5 × 10 ¹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, CFU/g	≤	50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	5	0	0	-	GB 4789. 4
*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					

3.5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 4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 (以Pb计), mg/kg	≤ 0. 7	GB 5009. 12
镉 (以Cd计), mg/kg	≤ 0. 1	GB 5009. 15
总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1. 0	GB 5009. 11
铬 (以Cr计), mg/kg	≤ 2. 0	GB 5009. 123
总汞 (以Hg计), mg/kg	≤ 0. 1	GB 5009. 17

3.6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蛋白酶、活性炭的来源和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,其质量要求应分别符合GB 1886. 174、GB 29215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净含量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照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12695、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,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、总氮、水分、灰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净含量。

5.2 型式检验

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,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及时检验: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;
 - b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;
 - c) 主要原料、配方、关键工艺发生较大变化时;
 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 - e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检验要求时。
- 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时,应对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进行检验。

5.3 组批

同一批原料、同一生产线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4 抽样

产品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取样，每批产品抽样总量不少于1000g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1份留样备查。

5.5 判定规则

产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均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检验项目中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规定，可自该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，若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；微生物指标经检验有一项不合格，即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6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6.1 标志、标签

- 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包装箱上应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、净重和数量，涉及到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和收发货标志应符合 GB/T 191、GB/T 6388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- 6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相关规定。
- 6.2.2 包装应封装严密，不得有破损现象。
- 6.2.3 包装应牢固、胶封、捆扎结实。

6.3 运输

- 6.3.1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、卫生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- 6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、挤压、倒置。
- 6.3.3 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、雨淋、受潮。

6.4 贮存

- 6.4.1 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- 6.4.2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清洁的库房中；严禁露天堆放、日晒、雨淋；产品堆放时必须有垫板，与地面距离为 10cm 以上，与墙面距离为 20cm 以上。

6.5 保质期

在满足6.4贮存条件下，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。